诉讼法律知识（二）
作者：耿立民/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29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4 年 3 月
书号：INBN-7-106-02394-1

内容提要

诉讼文件包括传票、有关的通知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由司法机关签发的文件，诉讼文件主要针对当事人而言，事关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得到保障。如果诉讼文件不能及时送到当事人手中，会影响其合法权利的实施。因此，司法机关有义务及时、准确地将诉讼文件送到有关当事人的手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什么是民事判决（裁定）？

民事判决指人民法院通过法定程序，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以国家审判机关的名义所作出的解决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判定。

人民法院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执行力。除了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撤销判决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撤销。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有关单位和个人，也有义务协助判决的执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根据另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强制执行判决。拒绝执行判决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行为人采取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抗拒执行判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不同的分类，按照人民法院的审级制度，可以把判决分为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和再审判决。按照判决所解决的案件的性质，可以把判决分为确认判决、给付判决和变更判决。按照案件审理的结果，可以分为全部判决和部分判决。按照当事人到庭的情况，可以分为对席判决和缺席判决。

民事判决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2.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

3.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4.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什么是民事裁定？

民事裁定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为解决诉讼程序上的问题所作的判定。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1.不予受理。当事人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比如，提起诉讼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的范围；原告不是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有明确的被告或者没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裁定不予受理。当事人不服该裁定，可以上诉。

2.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当事人尤其是被告和第三人，认为审理某一案件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的，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本院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不服该裁定，可以上诉。

3.驳回起诉。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原告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除不属于本院管辖，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外，通知原告撤回起诉。原告不撤回起诉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不服该裁定，可以上诉。

4.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人民法院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作出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该裁定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不能上诉。当事人不服该裁定，可以向作出该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但复议期间不停止对该裁定的执行。

5.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原告起诉后、宣判前申请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的裁定。该裁定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不能上诉，也不能申请复议。

6.中止或者终结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发生了法律规定的中止或者终结诉讼的情况，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中止或者终结诉讼的裁定。中止诉讼的障碍消除，具有恢复诉讼的条件时，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恢复诉讼的裁定。中止或者终结诉讼的裁定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法律不能上诉，也不能申请复议。

7.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判决书有错写、误算、用词不当、遗漏判决原意、文字表达超出判决原意的范围、判决书正本与原本个别地方不相符合的情况的，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加以补正。如果判决书遗漏了诉讼请求的一部分和诉讼费用的负担，以及应当明确具体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内容而没有明确，则应当作出补充判决，不能用裁定补正。对于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的裁定，当事人不能上诉，也不能申请复议。

8.中止或者终结执行。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法律规定的中止或者终结执行的，应当作出中止或者终结执行的裁定。在造成中止执行的情况消除后，依法具有恢复执行的条件时，应当作出执行的裁定。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当事人不能上诉，也不能申请复议。

9.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和第二百六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应当作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予执行的裁定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不能上诉，也不能申请复议。

10.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对当事人申请执行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人民法院认定确有错误，不予执行的，作出不予执行的裁定。对于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裁定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不能上诉，也不能申请复议。

11.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除上述十种情况，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以外，其他需要裁定的事项，人民法院也可以作出裁定。比如，人民法院依特别程序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案存在民事权利义务争议，应当裁定终结特别程序；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人民法院对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等。所有这些裁定，都不得上诉，也不得申请复议，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

对于可以上诉的裁定，上诉期间，原裁定不发生法律效力。对于可以申请复议的裁定，当事人申请复议的，在作出新的裁定之前，原裁定不停止执行。

裁定有口头裁定和书面裁定两种。口头裁定指审判人员不制作裁定书，而是将裁定的内容，口头向当事人宣布。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口头裁定的，应当将裁定的内容以及宣布的情况记入笔录。书面裁定是以书面形式作出的法律文书，书面裁定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送

达当事人。

2. 什么是法庭笔录？

法庭笔录是由书记员制作的、如实反映人民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中审判人员、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主要活动的书面记录。

法庭笔录是法庭审判全部活动的反映，是人民法院依法判案的重要根据。如实而准确的法庭笔录，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及时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有利于审判人员总结工作经验，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法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有利于上诉审和再审人民法院处理上诉案件和再审案件。

法庭笔录主要应当记明下列内容：

1.笔录名称。如开庭笔录、宣判笔录等。

2.案由，开庭时间、地点，审判人员、书记员的姓名。

3.原、被告、第三人、诉讼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住所等。如有未到庭的，应当记明未到庭的情况。

4.审判长告知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是否要求审判人员或者其他出庭人员回避的情况。

5.当事人陈述。

6.法庭对所有证据进行的调查，当事人对各种证据的辨认和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在审理过程中提出的新证据，即法庭调查的全部情况。

7.原、被告、第三人、诉讼代理人在法庭辩论时的发言。

8.原告提出增加、变更、撤回的诉讼请求，被告提出的反诉，第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等；以及审判人员对这些情况的处理。

9.评议和制作裁判的有关情况。

10.审判人员、书记员、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或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情况。

法庭笔录应当当庭宣读，也可以告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庭阅读或者在 5 日内阅读。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有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法庭笔录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

3. 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的案件，原告还能撤诉吗？

撤诉，指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后，在判决宣告前，全部放弃自己诉讼请求的行为。

撤诉是原告的一项诉讼权利。原告在诉讼过程中，可以依法行使该项权利。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的案件，原告在判决前，可以撤诉。但是原告撤诉不能违反法律规定，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比如，甲非法将一块金锭卖给乙，乙取货后，未支付价款，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付款。甲起诉后，乙支付了价款，甲遂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对于甲撤诉的申请应当驳回，并应当依法判决没收金锭和价款。因甲与乙买卖金锭，违反了国家关于限制金银流通的法律规定。

原告的撤诉有两种情况：一是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没有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在一定条件下，原告还可以起诉，要求通过司法程序保护自己的实体权利。比如，在诉讼过程中，由于证据不足，人民法院无法查清案情，原告也无法胜诉，而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原告在短期内不可能提供，人民法院也不可能在短期内获取。为了避免案件久拖不决，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原告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原告在撤诉后，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获取了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新的证据，就可以就同一诉讼请求向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另一种情况是处分诉讼权利的同时，也处分了自己的实体权利。此种撤诉，原告不得再起诉。比如甲诉乙要求支付合同的价款，在诉讼过程中，甲乙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甲免除了乙的债务，同时申请撤诉，甲在撤诉后，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起诉。

4. 原告（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如何处理？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有义务按时到庭，以保证诉讼活动及时、顺利地进行，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使法律的严肃性和人民法院的权威得到维护。尤其作为要求解决纠纷、维护其权益而提起诉讼的原告，更应当配合人民法院的工作，使案件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

原告如果确有不能到庭的事由，在接到人民法院的传票后，应当及早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提出的不能到庭的理由正当，确实不能到庭的，可以决定延期审理，并及时将延期审理的情况通知被告。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提出的理由不正当，可以决定不延期审理，并通知原告。原告接到不延期审理的通知后，应当按时出庭。原告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他放弃了自己的诉讼请求，处分了自己的民事权利，应当按照申请撤诉处理。如果被告提出反诉，为了保障被告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原告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是一种藐视法庭的行为。这一行为违反了法庭纪律，扰乱了诉讼秩序，干扰了诉讼进程。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人民法院的权威，对原告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原告申请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

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如何处理？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为了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被告应当配合人民法院的工作，在人民法院传票传唤之后，按时出庭，以便人民法院及时查明案情，正确适用法律，公正裁判。

被告确有不能按时到庭的事由，应当及早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提出的理由正当，确实不能到庭的，可以决定延期审理，并将延期审理的情况及时通知原告。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提出的理由不正当，可以决定不延期审理，并将不延期审理的决定通知被告。被告接到人民法院的通知后，应当按时出庭。如果被告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被告虽然到庭，但在审理过程中，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对于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人民法院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其采取拘传的强制措施。必须到庭的被告，一般指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劳动报酬案件和婚姻案件的被告，以及其他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两次传票传唤，指人民法院送达传票，并由受送达人或者法定的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一般指没有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使被告无法到庭的特殊情况。

5. 什么情况下终结诉讼？

通常情况下，民事诉讼因人民法院对案件审理并作出裁判后终结，但在诉讼进行中，如果出现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使诉讼程序无法进行，或者继续进行下去没有意义时，也应当终结诉讼程序。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1.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民事诉讼是因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主张一定权利而引起的。如果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就使诉讼失去了权利主张人，这样的诉讼继续下去已经没有意义，人民法院应当终结诉讼。

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原告的诉讼请求无法满足，诉讼继续进行既不可能也无意义，应当终结诉讼。

3.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离婚案件，主要是要求解除当事人之间的婚姻关系。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死亡，婚姻关系自行消灭，没有必要再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实际已经不存在的婚姻关系，应当终结诉讼。

4.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原告死亡，提出给付要求的人不存在了；被告死亡，不能再支付赡养费、扶养费和抚育费了，案件审理无实际意义。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收养关系实际已不存在，没有必要继续审理。因此应当终结诉讼。

人民法院终结诉讼的，应当作出书面裁定。裁定应当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诉讼终结的裁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上诉。

诉讼终结只是诉讼程序的终结，不能涉及案件的实体问题，不能在终结诉讼的裁定中，同时确定死亡一方当事人的财产归属。

6. 什么情况下可以中止诉讼？

一般情况下，民事诉讼程序开始后，应依照法定程序连续进行下去，经法定阶段作出裁判。但有时，也会出现某种无法克服和难以避免的特殊情况，使诉讼程序不能进行或者不宜进行，需要使诉讼程序暂时停止，即中止诉讼。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

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一方当事人死亡后，其诉讼权利能力自然终止，只有死亡当事人的继承人参加诉讼，诉讼程序才能继续进行。但确定继承人有时很复杂，甚至会发生争议，如果确定继承人需要一定时间，应当中止诉讼。如果继承人能即时参加诉讼，承担诉讼权利义务，可以不中止诉讼。

2.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当事人无诉讼行为能力就不能亲自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精神失常，不能正确表达意志，就丧失了诉讼行为能力，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诉讼。如果法定代理人的确定需要一定时间，不能立即参加诉讼，应当中止诉讼。

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一方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撤销、解散等原因终止，要求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承担诉讼，承受人没有确定前，应当中止诉讼。

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或者其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重病、工伤、交通事故等)发生，不能参加诉讼的，应当中止诉讼。如果不可抗拒的事由，不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证明。

5.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审判实践中，有的民事案件非常复杂，案件之间的法律关系或者法律事实互相有牵连，一个案件的事实认定或者法律适用，要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如果不等另一案审结而急于裁判，可能出现案件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出现相互矛盾的判决的情况，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彻底解决纠纷，有损于法律的严肃性。因此，遇到这种情况，应当中止诉讼。

6.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除了上述情形，还可能有其他需要中止诉讼的情况。比如，当事人参军或者调动工作后，还不知道其新的住所地。

中止诉讼应当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中止诉讼的裁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中止诉讼的裁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上诉，不得申请复议。中止诉讼的裁定的效力表现为，除了已经作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裁定需要继续执行的以外，一切属于本案诉讼程序的活动一律停止。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程序，自诉讼程序恢复之日，中止诉讼的裁定自行失效。诉讼程序恢复后，原来进

行的一切诉讼行为继续有效，并对诉讼承担人有约束力。

7. 什么情况下可以延期审理？

延期审理指在诉讼过程中，由于发生了法律规定的情况，致使人民法院不能在原定的日期对案件进行审理时，人民法院把已经决定开庭审理或者已经开庭审理的案件，改到另一日期进行审理。

在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审理：

1.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如果确因突然患病等正当理由没法到庭，审查证据、认定事实等就难以进行，这将影响人民法院正确裁判，因此，可以延期审理。

2.当事人临时申请回避。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回避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如果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参加本案工作，致使案件审理无法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3.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可以延期审理。

4.其他应当延期审理的情形。比如，一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因妨害民事诉讼而被拘留，不能按期或者继续开庭审理等。

人民法院决定延期审理后，对下次开庭审理的日期和地点能够即时确定的，应当当庭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不能即时确定的，可以在确定以后另行通知。

8. 民事案件应当在多长时间审理终结？

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容易引起矛盾激化，不利于经济秩序、社会秩序的稳定，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民事诉讼法对民事案件的审理规定了以下期限：

1.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6 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2.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

3.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4.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9. 法庭辩论应当按照什么顺序进行？

法庭调查后，当事人、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为维护自己一方的诉讼请求、反驳对方提

出的主张，可以在审判人员主持下在法庭上相互进行辩论。法庭辩论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审判长宣布进入法庭辩论阶段后，先由原告就法庭调查的事实和证据、应当适用的法律，陈述自己的意见。原告陈述后，原告有代理人的，由其代理人对原告的发言作补充或者进一步说明，以便更好地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不到庭的，可由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2.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完毕，由被告就法庭调查的事实和证据、应当适用的法律发言，并针对原告的发言进行答辩。被告有诉讼代理人的，在被告发言完毕后，其诉讼代理人对被告的发言作补充或者进一步说明，以便更好地维护被告的合法权益。被告不到庭的，可由其诉讼代理人进行发言和答辩。

3.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有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原、被告发言、答辩后，法庭应当让第三人发言或者答辩，让他就法庭调查的事实和证据、应当适用的法律，以及原、被告的发言、答辩，提出自己的意见。第三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由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4.互相辩论

经过上述法庭辩论顺序后，审判员应当让双方当事人、第三人就本案的问题互相向对方发问，辩驳对方的主张并阐述自己的意见。审判人员在当事人互相辩论时，应当使辩论集中在案件必须解决的问题上，必要时，可以对当事人进行启发、引导，审判人员必须公平地保障双方当事人的辩论权利。当事人不得滥用辩论权利，无理狡辩，互相争吵，甚至哄闹滋事。

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时，都有陈述最后意见的权利。因此，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以充分保证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10. 法庭调查阶段一方当事人能否向对方当事人发问、辩论？

法庭调查阶段，一方当事人如果认为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某些事实不清，或者认为其他证据需要另一方当事人进行证实等，可以在征得审判长同意后，向另一方当事人发问，审判长认为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合理，应当允许其向另一方当事人发问或者与另一方当事人进行辩论，并应指挥当事人的发问和辩论。审判长一旦发现当事人所提的问题或者所辩论的问题超出了本案的范围，即应制止。

当事人之间的发问或者对某一事实、案情、证据的辩论完毕后，审判人员应当继续进行法庭调查。

11.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是否都应公开进行？

除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公开。公开审判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向群众公开，即除了合议庭评议案件外，允许群众旁听案件的审理；二是向社会公开，即允许新闻记者报道公开审判的情况，将案件公诸于众。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下案件可以不公开审判：

1.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国家秘密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于一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在民事案件中涉及的国家秘密主要有：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密的国家秘密事项。

2.个人隐私案件。个人隐私涉及当事人私生活中不宜公开的内容，扩散出去易产生不良影响。

3.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离婚案件涉及当事人感情问题，有的还涉及个人隐私，为了尊重当事人的隐私权，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商业秘密一般指技术诀窍等对企业发展有重大影响、泄露出去会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技术情报、资料等。商业秘密不公开，在国际上早已通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对技术情报的保密意识和要求也日益增强，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当事人可以案件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不公开审理。但案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以及案件标的是不是商业秘密，应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案件的具体情况认定，人民法院认为不属于商业秘密的，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不应准许。

12. 是否所有民事案件都由合议庭进行审理？

合议制度指由三人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集体对案件进行审理。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外，以合议制为原则。实行合议制，必须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庭是实行合议制的组织形式。合议庭在不同的审判阶段由不同的审判人员组成。

1.第一审合议庭的组成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人数，必须是单数。

2.第二审合议庭的组成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人数必须是单数。二审合议庭组成不同于一审的，在于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只能是审判员，不包括陪审员。

3.再审案件合议庭的组成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的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

第二审的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的，可以改变原审合议庭的比例。比如，原审合议庭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再审案件的合议庭可以只由审判员组成，或者原合议庭由审判员组成，再审案件的合议庭可以改为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决定再审的案件，原审如果采用的是独任制，再审时应组成合议庭。再审案件的合议庭，原审合议庭的人员不得参加。

合议庭作为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代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发生诉讼法律关系，合议庭由审判长主持。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陪审员不能担任审判长。合议庭审判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其成员可以平等地、充分地表明自己对案件的看法，经过讨论、协商、评议，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意见作为合议庭的决定，但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13. 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后是否马上开庭审理？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为了保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在开庭审理之前，需要进行审理前的准备，以弄清原、被告争议的焦点。审理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审查起诉状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如有欠缺，通知原告限期补正。

2.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通知被告在限期内提出答辩状。

3.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通知当事人或者以口头告知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4.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 3 日内将成员名单告知当事人。

5.认真查阅诉讼材料，审查核实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并且调查收集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证据或者案件审理需要掌握的证据。

6.通知尚未参加诉讼，但需要进行共同的当事人或者诉讼中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14. 判决作出前，可否请求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判决作出前，因生产或者生活的迫切需要，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先予执行的裁定，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先行给付诉讼请求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或者立即实施或者停止某一行为。

对下列案件，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

1.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2.追索劳动报酬的；

3.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比如需要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需要立即返还用于购置生产原料、生产工具的货款的；追索恢复生产、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裁定先予执行，实际是在判决确定前，实现未来判决确定的实体权利，因此裁定先予执行必须以当事人之间权利关系明确为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指在民事法律中，谁是享有的一方，谁是负担义务的一方，以及各自享有什么权利，负担什么义务都是明确的。比如赡养纠纷，当事人双方是否存在父母子女关系，是否存在子女不赡养父母的事实都是明确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不能先予执行。然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也并非都可以先予执行，只有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产和生活时，才能采取这一措施。所谓“严重影响”指使申请人难以甚至无法维持基本的生产经营或者生活需要。

2.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如果被申请人没有履行义务的能力，比如被申请人破产了，或者身无分文，无任何有价值的财物，不能裁定先予执行。

一般说来，只有申请人会胜诉的案件，才具有先予执行的条件，但有时，某些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案件，人民法院在较短的时间内难以保证债务债权关系的审查结果和将来的判决相一致，为了保证被申请一方不因先予执行错误遭受损失，也为了使申请一方在请求先予执行时持慎重态度，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先予执行的当事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对于某些案件，如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育费、劳动报酬的案件，不需要提供担保的，不必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后，经审理，判决申请人败诉的，申请人应当将因先予执行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对方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的，申请人还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怎么办？

当事人不服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15. 什么是诉讼保全？

诉讼保全是在诉讼开始后，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将来的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采取的保证判决得以执行的措施。

一件民事案件，从起诉受理到判决生效付诸执行，一般需要经过几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在此期间，有可能出现使将来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情况，该种情况一是因当事人的原因，比如一方当事人隐匿、转移、变卖、毁损、消耗、挥霍财产；二是因其他原因，比如因天气变化使争议标的物腐烂、变质、毁损等。为了使今后人民法院的判决能够得以执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保全措施。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一方面应当证明自己与被申请人存在一定的法律关系，另一方面，要说明诉讼保全的必要性，比如被申请人确有隐匿、转移、变卖、消耗、挥霍财产的可能，如不采取保全措施就会使判决难以执行。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不经当事人申请，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当事人诉讼保全的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提起诉讼前可否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某些民事争议发生后，如果不立即采取限制债务人转移或者处分财产的措施，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难以得到保障，而债权人又不能马上提起诉讼。因此，民事诉讼法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申请诉前保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是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保全措施，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情况紧急”，指债务人马上要转移或者处分财产，而债权人又来不及起诉。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指如果不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财产一旦被转移或者处分，申请人的财产权利就难以实现。

2.必须由利害关系人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利害关系人”指与被申请一方存在民事争议的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如果不向人民法院请求司法保护，申请诉前保全的，人民法院实行“不告不理”原则，不能依职权主动采取诉前保全措施。

3.申请人必须提供担保。诉前保全与诉讼保全不同，诉讼保全不是必须提供担保，只有在人民法院责令提供担保的，提供担保才成为必要条件。而申请诉讼前保全的利害关系人是否真正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人民法院无从认定，将来是否提起诉讼，也处于不确定状态，为防止保全错误，申请人不承担责任，法律要求申请诉讼前保全必须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 48 小时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请求财产保全的范围和保全的措施是什么？

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既要考虑保证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财产权益的实现，又要保护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财产保全的范围应当限于诉讼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限于请求的范围，指保全的财产的价值应当与请求保全的数额基本相等。比如，甲欠乙 10 万元人民币，乙为了防止甲转移财产，只能申请保全 10 万元的款项，而不能将甲在银行的 100 万元存款全部冻结。与本案有关的财物，指保全的财物是本案的标的物或者与本案标的物有牵连的其他财物。比如，关于一幅字画的所有权争议，不涉及房产问题，应当就该字画申请保全，不应申请保全被申请人的房屋。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应当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以免因保全措施不当给被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措施，以及清点被保全的财产，责令被申请人保管等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对清点过的财产，被申请人可以使用，但不得转移、变卖、毁损和隐匿。

人民法院冻结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冻结财产的人，以免被冻结财产的人到银行提取存款而发生顶帐。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其他任何单位，包括人民法院都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有以下情况的，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1.财产保全的原因和条件不存在或者情况发生了变化。比如，被申请人已主动将申请人请求的标的物提交人民法院保管；又如，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被申请人自行履行了义务；再如，申请人向人民法院声明放弃请求权。

2.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如果被申请人提供了担保，人民法

院认为此担保可以满足申请人一方的权利请求，应当解除对被申请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3.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 15 日内不起诉的。诉前保全是一种临时性措施，人民法院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后，申请人应抓紧时机与被申请人解决民事纠纷，不能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定期间不提起诉讼，又不撤销保全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解除财产保全，以免被申请人因保全时间过长而扩大经济损失。

因财产保全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怎么办？

申请财产保全的人，应当是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申请人不享有权利时，申请保全他方财产就是错误的，并可能造成另一方的财产损失。比如，错误扣押运输工具会减少运输收益；错误冻结资金会影响企业生产。因此，申请保全错误，给他方造成损失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由此而受到的损失。由于采取保全措施有紧迫的时间要求，在极短的时间内，人民法院难以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作全面审查，作出准确判断，而只能根据申请马上采取措施。因此，人民法院对申请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什么是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指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故意实施的扰乱、危害正常诉讼秩序，并在客观上妨害了民事诉讼秩序进行的行为。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有多种，但在认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时，还要作具体分析，只有符合以下几个要件，才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1.必须实施了妨害诉讼的行为。如果只有妨害诉讼的意图，而没有付诸行动，不能认为有妨害诉讼的行为。比如，对证人作证不满，对自己家里人说要打证人一顿，但并没有去打，就不能认为有妨害诉讼的行为。

2.必须是在诉讼期间实施的行为。诉讼期间，指从起诉到执行终结的期间，包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清产还债程序和执行程序的期间。原告在起诉前和在申请再审阶段所为的某些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殴打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不能认为是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因为，起诉前，诉讼还没有系属人民法院，而申请再审时，诉讼程序已告完结，它们都不在诉讼程序中，因此，所为的行为不能认为是妨害诉讼的行为。但并不是说，对起诉前、申请再审时的违法行为没有人管，对此可依照有关法律，由有关部门处理。比如，对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可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可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必须是故意的行为。过失不构成妨害诉讼的行为。有的行为只能由故意构成，比如，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但有些行为，是否出于故意还要作具体分析，比如，违反法庭纪律，可能是故意所为，也可能是由于一时气愤、不冷静、没能控制住自己的情绪过失造成。对于过失行为，不能作为妨害诉讼的行为处理，但如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则构成故意行为。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对有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采取的一种强制教育和制裁的手段，是保证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一项措施。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有哪些强制措施？

人民法院对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可以采取以下强制措施：

1.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必须到庭的被告一般指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劳动报酬案件的被告，以及其他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两次传票传唤，指人民法院送达传票，并由受送达人或者法定的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主要指没有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使被告无法到庭的特殊情况。

2.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3.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伪造证据，指为了掩盖事实而伪造书证、物证、视听资料，提供假的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毁灭证据，指把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毁灭掉。

(2)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这是对证人证言的两个方面的行为，一是不让知道案件情况的人作证；一是让证人或者并非证人的人提供与案件事实相悖或者本不存在的证据。

(3)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这是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所为的行为。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主要指银行将已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财产私自解冻，挪作他用。

(4)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执行的人，在诉讼中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只要诉讼程序没有结束，在其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义务时，任何人对其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以其他方法打击报复的，都是妨害诉讼的行为。

(5)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这种行为是直接施加于司法工作人员的，是在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采取的。比如，围攻、殴打审判人员、执行人员等。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这是在执行阶段妨害诉讼的行为。比如，明明有财产，却声称：“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背地里却隐藏、转移财产；或者外出躲藏，以逃避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单位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一般指单位的法人代表。直接责任人，指代表单位参加诉讼，并实施了妨害诉讼行为的人。

4.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1)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2)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存款的；

(3)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4)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有义务协助调查的单位包括：管理某些文书档案的单位，比如，管理房屋档案的房管部门，管理土地、森林档案的土地、林业部门，存有病历的医院等；以及实际握有某一证据或者在该处可能查到某些证据的单位。拒绝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既包括不让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不向人民法院提供所需要的证据，也包括对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请求不予理睬。妨害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指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取证设置障碍，使人民法院无法得到所需证据。

有义务协助执行的单位主要指执行标的物的掌管者、持有人或者有权决定是否给付的人。不协助执行，主要有两种表现，即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存款；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

书后，拒不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如工资)，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比如户口转移、房产过户手续)，转交有关的票证(如户口本)、证照(如驾驶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财产。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除可以对单位罚款外，还可以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还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人民法院对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采取强制措施，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拘留的期限，为 15 日以下。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其遭受违法的拘传、罚款、拘留，适用强制措施应当遵守法定的程序，即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拘传应当发拘传票。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被罚款、拘留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为了保证制止妨害诉讼行为的有效性，防止时过境迁，达不到适用强制措施的目的，当事人申请复议期间，不能停止罚款、拘留决定的执行。
在诉讼过程中，对实施了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采取强制措施必须由人民法院决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非法拘禁他人，绑架、扣押人质；或者非法私自扣押债务人的财产追索债务的，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该种行为触犯刑律者，可以依照刑法关于非法拘禁他人罪的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不构成刑事处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罚款、拘留。
进行诉讼需要交费吗？诉讼费由谁负担？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费是指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查符合起诉条件，予以受理后，按照每一个案件或者争议财产的价额的比例向人民法院预交的费用。案件审理终结后，原告败诉的，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不退还；被告败诉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原告预交的费用由人民法院退还给原告。
其他诉讼费用包括：证人的误工补贴和差旅费、鉴定费、勘验费、法律文书和诉讼资料的副本制作费等。证人所需要费用和鉴定费、勘验费可由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给付，案件审理终结后，由人民法院判定由败诉方负担。法制文书和诉讼资料的制作费，由申请人支付。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不应当包括在当事人应当支付的费用内，当事人聘请律师的，对于实际支付的律师报酬，由聘请律师的当事人自理，不能算作诉讼费用，判令败诉方负担。
无钱交纳诉讼费怎么办？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是我国法律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救助办法，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保障一时有困难或者交不起诉讼费用的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使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诉讼费用的减免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审判人员是当事人的亲属、朋友怎么办？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回避制度。回避，指审判人员因某种原因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审理，依照法律规定，审判人员应当自行退出对本案的审理，或者由当事人申请更换本案的审判人员。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
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即案件的处理结果会涉及审判员自身的利益。比如可能会使他的利益受损或者可能使他得到好处。
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审理。比如是审判人员的老同学、老同

事、老上级、老朋友或者与当事人有过恩怨关系。
这三种情形，同样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回避。
回避的方式有两种：一是申请回避。即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有法律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的，用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他们回避，这是基于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提出的回避。二是自行回避，即承办案件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认为自己具有法律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的，主动提出回避。
为保证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或者口头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3日内告知当事人；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当事人可以在案件开始审理时申请回避，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
审判人员是否回避由谁决定？当事人不服回避决定怎么办？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回避，由审判长决定。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比如案件需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尽管审判人员已被申请回避，也仍然可以采取这一措施，但本案其他工作必须暂停。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的回避申请，决定回避的，审判人员和有关人员即应退出本案审理，驳回申请的，审判人员和有关人员应继续本案审理，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的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什么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送达指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将诉讼文书送交给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送达的方式有：

1.直接送达

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给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交其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及合法的接受送达文书的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留置送达

留置送达指受送达人拒绝签收送达文书时，把所送达的文书留放在受送达人住处的送达方法。留置送达带有一定的强制性，民事诉讼法对留置送达的方式也作了较为严格的限制。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认为送达。由于法律规定，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可以反悔，因此，留置送达不适用于调解书的送达。

3.委托送达

委托送达是指受诉人民法院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委托送达是对直接送达的补充，通常适用于当事人不在受诉人民法院的辖区内，不易直接送达的情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